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1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0811001

新竹地檢署偵結起訴陳0翔縱火殺害至親8人死亡案

求處死刑 以昭炯戒

本署檢察官馮品捷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陳0翔(男、80年次)放火燒燬新竹市東大路某輪胎行，造成8人死亡之殺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本署說明如下：

一、事實要旨

陳0翔因積欠債務而經濟狀況不佳，與同住輪胎行之父親陳0成及母親林0春間，亦時常因家務問題發生口角衝突，民國111年6月15日晚上9時40分許，陳0翔因洗碗等家務事，與父親、母親發生激烈爭執，陳0翔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殺人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等犯意，先於同日晚上9時55分許，駕駛其配偶曾0帆所有之號自用小客車外出購買汽油，嗣於同日晚上10時1分許，在新竹市民生路某加油站，購買20公升之92無鉛汽油(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600元)，並分裝於4桶5公升裝之保特瓶空桶內，旋於同日晚上10時5分許，疾駛回輪胎行門口之人行道上，又與陳0成發生激烈爭吵，陳0翔接續拿取置放在後車箱內皆裝滿5公升92無鉛汽油之保

特瓶 4 桶，將汽油潑灑於輪胎行 1 樓之頂高機工作區、門口旁之普通重型機車及地板等處，陳 0 成、林 0 春及陳 0 翔配偶曾 0 帆等 3 名同在 1 樓之人，因受到驚嚇，旋由陳 0 成於同日晚上 10 時 6 分許，撥打 110 報案，陳 0 翔將保特瓶桶內之 20 公升之汽油潑灑殆盡，使 1 樓空氣中滿布揮發之油氣味及各處灑滿可燃性液體之 92 無鉛汽油，即以打火機引燃衛生紙，朝業已遭汽油潑灑並停放於 1 樓之頂高機及機車方向丟擲，立即引燃火勢並發出爆炸聲響，火勢迅速延燒，燒燬上址之鋼樑及屋內之物品，而當時在 1 樓之林 0 春及曾 0 帆 2 人，為搶救陳 0 翔兒子陳 0 聖等人，乃前往 2 樓與躲避在臥室內之其他親人共 6 人(包含陳 0 翔妹胞妹陳 0 君、大嫂林 0 霏、兒子陳 0 聖、陳 0 晟、女兒陳 0 菲、姪女陳 0 語)會合，此時，在 2 樓臥室之 8 人，均因 1 樓火勢造成之濃煙與猛烈火勢，未能及時逃出，當場嗆暈後遭烈火燒灼死亡，8 人之大體亦因高溫燒熔 2 樓臥室地板及 1 樓鋼樑、天花板，全數墜落至 1 樓，至當時在 1 樓之陳 0 成，因距離 1 樓門口較近，看見陳 0 翔點火之際旋即逃出，始倖免於難。嗣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員警接獲 110 報案電話及勤務指揮通知，於同日晚上 10 時 11 分許，抵達輪胎行處理，因見聞陳 0 翔身上散發汽油味且滯留現場及情緒失控，為警當場以放火罪準現行犯逮捕，嗣送至至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急救，於同年 7 月 13 日 9 時 45 分許出院。

二、偵辦過程

本署接獲火災釀成多人死亡之通報後，檢察長張介欽率主任檢察官高如應、鄒茂瑜、檢察官馮品捷，於當晚 23 時許抵達火場進行專案會議，並就大體相驗、釐清火災發生原因、追究相關刑事責任等展開任務分工，並增派檢察官陳子維與檢察署書記官、法醫等人員，於翌（16）日凌晨 3 時許，完成 8 具大體之相驗與採集檢體等工作。檢察官於當日完成訊問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陳 0 翔獲准。

三、所犯法條

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、第 272 條、271 條第 1 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、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及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。

四、對於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：

被告只因家務事與父母發生爭執，為發洩其不滿情緒，將購得之 20 公升汽油全部潑灑在 1 樓，旋點燃汽油引起濃煙大火爆炸，斷絕仍在 2 樓家人逃生之機會，其欲以縱火行為致屋內家人於死地之**直接故意**，至為灼然，危害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既深且鉅，犯罪手法殘酷、泯滅天良、毫無人性，視人命如草芥，罔顧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安全，造成 8 人死亡之嚴重結果，其危害程度，已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稱情節最重大之犯罪。被告行兇動機、手段令人髮指，所為人神共憤，罪無可逭，惡性深重難改，已無教化之可能，倘

不與社會永久隔離，未量處死刑，顯為輕縱，非但不足以還被害人公道，亦不足以撫慰被害人失親之痛，為維護社會秩序及確保民眾生命安全，請求法院判處被告死刑，以昭炯戒。